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